

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设质量强市，引导和激励广大企业和组织牢固树立质量高发展理念，提升质量竞争能力，促进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和省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6〕5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是平凉市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的最高奖项，由市政府评审、表彰和奖励，授予市内在产品、工程、环境、服务、社会管理等各个领域内质量领先、技术创新、管理卓越、品牌优秀、效益突出的企业和组织。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的企业和组织，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第四条 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国家标准《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T19579)对质量元素的要求及评价条件为评审基本依据，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准则，坚持市场评价原则，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每 2 年评审一届，由企业和组织自愿申报。每届获奖企业和组织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当年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和组织未达到获奖个数的，名额可以空缺。

第六条 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有效期为 5 年。对有效期满的获奖企业和组织重新进行考核评价，符合条件的继续保留称号，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称号。

第七条 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不向申报企业和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奖励和工作经费列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成立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由市政府分管质量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评委会主任。另设两名副主任，分别由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质量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评委会由市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担任。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指导、监督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二）审定评审标准、程序和细则；
- （三）公示评审结果，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在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具体承办和负责处理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起草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等文件；

（二）建立评审人员专家库，负责评审人员管理；

（三）通过平凉门户网站、市质监局网站及市内主要媒体，发布开展质量奖评审的相关信息；

（四）受理质量奖的申报，组织评审组对申报企业和组织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评审工作；

（五）向评审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提请评审委员会审议确定候选企业和组织名单，并进行公示；

（六）对获奖企业和组织的质量保证能力进行跟踪管理，加强质量奖的宣传和培育工作。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评审程序

第十条 申报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能源、安全生产、质量等政策法规且在本市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3年以上；

（二）具备扎实的质量工作基础，建立有效运行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理念、制度、模式、方法先进，形成自我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

（三）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等，创新能力较强，品牌形象和影响力突出，质量竞争力优势明显；

（四）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近3年主要经济、技术、服务、质量等指标位居市内或省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五)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六) 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故，没有因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对象(用户、顾客)的重大投诉，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一条 积极鼓励市内特色支柱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文化旅游产业、现代农业和服务业等行业的龙头骨干、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科研技术机构，以及成长性强的新兴行业的企业和组织申报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第十二条 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程序：

(一) 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和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填写《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价标准和填报要求，对本企业和组织的质量工作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

(二) 推荐。申报表及相关实证材料，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区)、平凉工业园区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三) 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企业和组织的基本条件、申报材料和推荐意见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

(四) 资料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人员对已受理的企业和组织进行资料评审，并根据资料评审结果，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和组织名单；

(五) 现场评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确定进入现场评

审的企业和组织名单，组织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评审报告；

（六）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现场评审结果，对评审情况进行汇总与审查，形成综合评价报告，提出候选获奖名单；

（七）审定公示。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名单，确定拟获奖名单，报请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八）批准公告。对通过公示的拟获奖企业和组织名单，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第四章 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获得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和组织，由市政府一次性给予20万元人民币奖励，并发文通报表彰，颁发奖牌（奖杯）、证书。再次获奖的，授予证书和称号，不颁发奖金。

第十四条 奖励经费由市财政统一安排，并直接拨付获奖企业和组织。

第十五条 市政府相关部门在政府性投资项目安排、产业发展政策扶持、科技计划资金投入、技术研发项目补助、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支持、落实新产品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评优评先等方面，对获奖企业和组织给予倾斜和支持。

第十六条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获奖企业和组织开通融资

绿色通道，提供优惠利率专项贷款。

第十七条 获得平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或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即时授予“平凉市五一劳动奖状”“平凉市青年文明号”等；对获奖企业或组织的相关负责人，符合相关条件的，即时授予“平凉市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等，并优先推荐相应的省级、国家级表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要不断追求卓越，制定提高质量水平的新目标，积极应用质量管理的新方法，及时总结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新经验，推进质量持续改进。

第十九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在宣传活动中涉及质量奖荣誉的，必须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条 申报企业和组织提供的材料应当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其获奖资格，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5年内不得参加质量奖的评审，并向社会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获奖企业和组织在获奖后2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对其进行调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或报请市政府撤销其奖项，收回奖牌和证书，3年内不得参加质量奖的评审。

（一）发生较大质量、安全、环保、公共卫生等事件的；

（二）发生较大质量问题，被监管部门查处，或服务对

象（用户、顾客）对其产品、工程、环境、服务等有重大质量投诉并查证属实的；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出现严重经营性亏损的；

（四）发生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质量奖评审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督促指导，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要保守申报企业和组织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严格遵守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人员，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